

## 69 年 9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 一、地政法規

- 都市計劃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市公報 69 秋 50 期)(69IADZ01) ..... 1

### 二、地政法令

#### (一) 地政機關法令

- 修正「臺北市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臺北市松山、古亭、建成、士林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並訂定「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編制表」(市公報 69 秋 43 期)(69IBAZ02) ..... 4
- 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 條及第 11 條修正條文(市公報 69 秋 47 期)(69IBAZ03) ..... 7
- 臺北市府 69.8.21 府地四字第 35174 號函修正「臺北市中山南路機關學校用地取得專案小組設置要點」(市公報 69 秋 45 期)

#### (二) 地權法令

行政院 69.9.12 臺 69 財字第 10641 號函:「為推行工作簡化,減少公文流程,嗣後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國有房地時,除應符合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有關規定外,其撥用程序,自本年 10 月 1 日起應由申請撥用機關檢具使用計畫及圖說,報經其上級機關核明屬實後,先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同意,並由財政部會商內政部後,報院核定。」

#### (三) 地籍法令

- 有關使用執照屋頂突出物面積僅記載一層之面積,而竣工圖却核准為二層,可否依竣工平面圖登記為二層之面積等疑義案(69IBCA04) ..... 7
- 有關已辦竣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建物,嗣後就其增建部分如何辦理登記案(69IBCA05) ..... 8
- 已登記之共有土地或建物權利,共有人就其持分移轉與他人或移轉後與他共有人之持分合併而申請登記時,得免受土地登記規則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之限制(69IBCB06) ..... 9
- 關於非婚生子申辦繼承登記疑義案(69IBCC07) ..... 10
- 被繼承人死亡,繼承人拋棄繼承權,而設有遺產管理人者,其遺產依規定仍應課徵遺產稅(69IBCC08) ..... 10
- 關於高○○申辦被繼承人高○遺產繼承登記援用前次登記案中繼承權拋棄書及印鑑證明疑義案(69IBCC09) ..... 11
- 關於陳吳○辦理以家屬身分死亡之被繼承人吳○○遺產之繼承登記疑義案(69IBCC10) ..... 12
- 內政部函釋關於時效完成,占有人申請地上權取得登記,登記機關應審查之事項(69IBCD11) ..... 13
- 關於法院囑託查封登記或撤銷查封登記之事件,應詳細記明登記日期及時間,其「時間」應如何記載案(69IBCG12) ..... 14
- 關於數筆不同所有權人之土地,已依法合併使用,各筆土地間界址

已不存在，該等土地於重測時，得否依職權辦理合併疑義案 (69IBCJ13) .....	14
• 關於地籍圖重測地區，業經辦理公告重測結果，稅捐機關因業務需 要，函囑提供重測結果資料，各地政事務所與測量大隊應如何配合 辦理案會議記錄(69IBCL14) .....	15
• 土地所有權人(甲方)與建設有限公司(乙方)，合建房屋，乙方分 得甲方之土地後，未經登記，直接以甲方名義移轉他人，應否適用 平均地權條例規定科處罰鍰乙案(69IBCO15) .....	15
• 關於土地登記規則第 23 條規定疑義案(69IBCZ16) .....	16
• 關於申請登記簿謄本時，查註申請人之身分證字號於該謄本申請書 上，以防止詐欺、偽造、盜賣之情事發生，並為爾後追查之便利乙 案，請於本(69)年 10 月 1 日起執行(69IBCZ17) .....	16
• 統一規定土地登記案件申請書審查意見欄之書寫方式(69IBCZ18) .....	17
• 本處第 8 次地籍會報記錄(69IBCZ19) .....	17
(四) 地用法令	
• 關於農業區內「建」、「什」地目公有土地現供與農業不可分離之房 舍等使用，其租金計收疑義一案，請照內政部會商結論辦理 (69IBDA20) .....	20
• 關於出租耕地終止租約疑義案(69IBDA21) .....	20
• 關於依法編為建築用地之出租耕地，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76 條規定終 止租約，未滿一年再行移轉照價收買疑義案(69IBDA22) .....	21
• 座落畸零地之建物出售時，該畸零地所有權人仍應有優先購買權 (69IBDZ23) .....	21
• 地上建物以交換為原因申辦移轉時，基地所有權人不得適用土地法 第 104 條規定，享有優先購買權(69IBDZ24) .....	22
(五) 重劃法令	
• 公告台北市木柵區第 1 期市地重劃區重劃成果(69IBEB25) .....	22
(六) 地價法令	
• 購買空地再行移轉時，依平均地權第 43 條規定，應予加減徵土地增 值稅，有關「日期」之認定疑義案(69IBFB26) .....	23
• ○○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申辦土地建物公司名稱變更登記需否依法 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及契稅案(69IBFB27) .....	23
• ○○紗行股份有限公司原為有限公司現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其不 動產變更名義時，應否課徵契稅及土地增值稅乙案，請依財政部 69 年 8 月 1 日臺財稅字第 36351 號函辦理(69IBFB28) .....	23
• 不動產產權移轉證明書徵免印花稅案(財政部公報 18 卷 870 期) (69IBFH29) .....	25
(七) 徵收法令	

- 本市舉辦公共工程需用現由私人佔墾使用之市有土地，應自有農林作物補償費內代為扣繳歷年積欠之使用費乙案，准照地政處 69 年 8 月 1 日邀同有關單位會商結論辦理（69IBGB30）.....25
- 內政部 69.8.18（69）臺內營字第 41380 號函釋：「修築市區道路在市區道路用地範圍內原有障礙建築物須拆除遷讓時，應確實依市區道路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之規定，將修築計畫予以公告，再行通知所有權人限期拆除或遷讓，以利工程施工。」（省公報 69 年秋 61 期）

###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 民國 69 年 7 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省公報 69 年秋 62 期）（69ICEZ31）.....26

### 四、其他法令

#### （一）一般法規

各機關應用電子計算機管理辦法（市公報 69 年秋 64 期）

#### （二）一般行政

行政院 69.7.21 臺 69 法字第 8353 號函頒發「各機關辦理採購及營繕工程防止舞弊貪瀆應行注意事項」（市公報 69 秋 57 期）

臺北市政府 69.9.8 府主二字第 29966 號、府財四字第 29966 號函訂頒「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及營繕工程財務管理補充規定」（市公報 69 秋 57 期）

銓敘部 69.8.12（69）臺楷特三字第 0624 號函：「領受月退休金人員死亡，其「遺族」或「退休人員生前所立之合法遺囑指定人」申請發給撫慰金，除應檢具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各款規定之證件外，並應報經原服務機關轉請原退休金支給機關發給」（市公報 69 秋 44 期）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9.9.4(69)局肆字第 020825 號函：「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後，以第 5 職等權理第 6 職等、第 9 職等權理第 10 職等人員，可按其所權理職等之標準支領房租津貼。」（市公報 69 秋 60 期）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9.9.3(69)局肆字第 20395 號函：「公務人員配偶服務於單一薪給銀行，雖在學習期間因生產而停發其薪津，惟未具備報領實物配給之要件，仍不得由其任職公教機關之配偶，請領生育補助費。」（市公報 69 秋 58 期）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9 年 9 月 15 日局肆字第 21264 號函：「公教員工之父母，如非擔任公職，雖未具有報領實物配給之要件，在不重領兼領之原則下，自 69 年 9 月 1 日起，從寬依規定發給眷屬重病住院補助」（省公報 69 冬 1 期）

銓敘部 69 年 9 月 11 日（69）臺楷典三字第 38124 號函解釋：「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係以受有俸薪之文職公務人員為適用範圍，某甲在分娩時如為受有俸薪之文職公務人員，應可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之規定，如其分娩事實發生時非現職公務人員，因無適用身

分，自然無法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至於某甲在分娩後若干時日，因考試分發而取得公務人員身分，亦不宜以其未任公務員所發生之事而追溯給假」(省公報 69 冬 1 期)

「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及「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作業注意事項」(市公報 69 秋 56 期)

#### 五、判決要旨

##### (一) 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 69 年度臺上字第 1354 號 (司法院公報 22 卷 8 期) (69IFAZ32) .....31
- 69 年度臺上字第 1297 號 (司法院公報 22 卷 8 期) (69IFAZ33) .....31

##### (二) 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 69 年度判字第 374 號 (司法院公報 22 卷 8 期) (69IFBZ34) .....31

#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內政部 64.5.29 臺內營字第 640675 號令發布  
內政部 69.8.22 臺內營字第 41447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都市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6 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每 5 年至少通盤檢討一次，視實際情形分期分區就本法第 15 條或第 22 條所規定之事項全部或部分辦理，但計畫發布實施已屆滿計畫年限或 25 年者，應予全面通盤檢討。
- 第 3 條 依本法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應依據每一都市計畫地區之實質、社會、經濟等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並參考機關、團體或人民建議，對原計畫內容為之。
- 第 4 條 都市計畫之通盤檢討，原則上應以計畫人口與人口密度為基礎，但計畫地區人口成長率、人口密度與原計畫推計數字有重大出入者，其計畫人口與人口密度應重新修正作為檢討之依據。
- 第 5 條 都市計畫經通盤檢討後，必須變更者，應即依照本法所規定程序辦理變更，無須變更者，應將檢討結果於報請核定機關備查後公告週知。

## 第二章 條件與期限

- 第 6 條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辦理通盤檢討：  
一、都市計畫依本法第 27 條之規定辦理變更致原計畫無法配合者。  
二、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原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不能配合者。  
三、都市計畫實施地區之行政界線重新調整，而原計畫無法配合者。
- 第 7 條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未滿 2 年，除有本辦法前條之情事外，不得藉故通盤檢討，辦理變更。
- 第 8 條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人民申請變更都市計畫或建議除有本法第 24 條規定之情事外，應予彙集作為通盤檢討之參考，不得個案辦理，零星變更。

## 第三章 公共設施用地之檢討標準

- 第 9 條 遊憩設施用地檢討標準依下列之規定：
- 一、兒童遊樂場：兒童遊樂場以每千人 0.08 公頃為準，每處最小面積 0.2 公頃。
- 二、公園：公園包括閭鄰公園及社區公園，但區域性公園不包括在內。  
閭鄰公園按閭鄰單位設置，社區公園每一計畫處所最少設置一處。其面積依左列計畫人口規模檢討之：  
（一）3 萬人以下者，以每千人 0.15 公頃為準，惟人口 1 萬人以下者，其外圍為空曠之山林或農地，得不設置公園。  
（二）3 萬至 10 萬人口者，以每千人 0.2 公頃為準。  
（三）10 萬人口以上者，以每千人 0.25 公頃為準，並最少應有一處 4 公頃以上之社區公園。
- 三、體育場所：體育場所依下列計畫人口規模檢討之：  
（一）3 萬人以下者，得利用學校之運動場，可免設體育場所。  
（二）3 萬至 10 萬人口者，以每千人 0.08 公頃為準，最小面積為 3 公頃。  
（三）10 萬人口以上者，以每千人 0.07 公頃為準。  
（四）體育場所面積之二分之一，可併入公園面積計算。

第 10 條 學校用地之檢討標準依下列之規定：

一、國民小學：依閭鄰單位之分布，以每一閭鄰配設一所為原則，校地面積依下列計畫人口規模檢討之：

(一) 1 萬人口以下者，以每千人 0.22 公頃為準，每校面積不得小於 1.8 公頃。

(二) 1 萬至 5 萬人口者，以每千人 0.2 公頃為準，每校面積不得小於 2 公頃。

(三) 5 萬至 10 萬人口者，以每千人 0.18 公頃為準，每校面積不得小於 2 公頃。

(四) 10 萬人口以上者，以每千人 0.16 公頃為準，每校面積不得小於 2 公頃。

二、國民中學：校地面積依下列計畫人口規模檢討之：

(一) 5 萬人口以下者，以每千人 0.16 公頃為準，每校面積不得小於 2.5 公頃。

(二) 5 萬人口至 10 萬人口以下者，以每千人 0.15 公頃為準，每校面積不得小於 2.5 公頃。

(三) 10 萬人口以上者，以每千人 0.13 公頃為準，每校面積不得小於 2.5 公頃。

三、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校：校地面積依計畫人口規模，以每千人 0.075 公頃為準，每校面積不得小於 3.5 公頃。

第 11 條 零售市場以每一閭鄰單位設置一處為原則，每處面積不得小於 0.2 公頃，其面積依下列之計畫人口規模檢討之：

一、1 萬人口以下者，以每千人 0.025 公頃為準。

二、1 萬至 10 萬人口者，以每千人 0.02 公頃為準。

三、10 萬人口以上者，以每千人 0.017 公頃為準。

批發市場按實際需要檢討之。

第 12 條 政府機關、公共建築及地區性服務之公用事業等用地，應按實際需要檢討之。

第 13 條 停車場用地依下列計畫人口規模檢討之：

一、商業區：

(一) 1 萬人口以下者，以商業區面積之百分之八為準。

(二) 1 萬至 10 萬人口者，以商業區面積之百分之十為準。

(三) 10 萬人口以上者，以商業區面積之百分之十二為準。

二、市場用地比照商業區計算之比率，供公眾使用之建築暨政府機關用地按商業區計算比率百分之五十計算。

三、公用運動場、體育場及遊憩地區之停車場依實際需要檢討之。

第 14 條 道路用地按交通量、道路設計標準，綠地按自然地形或期設置目的，其他公共設施場所用地均按實際需要檢討之。

#### 第四章 土地使用分區之檢討標準

第 15 條 住宅區檢討標準依下列之規定：

一、住宅用地實際發展面積未達原計畫面積之百分之八十者不得增加。

二、住宅用地實際發展面積已達原計畫面積之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九十者，須增加面積時，以能構成一個閭鄰單位為原則。

三、住宅用地實際發展面積已達原計畫面積之百分之九十以上時，得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或擴大。

四、住宅區街廓內不合住宅使用面積超過該街廓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且實際上亦無法作居住使用，變更改用途後對於鄰近使用分區無妨礙者，得將該街廓內之土地變更為其他分區，但變更為商業區者，不得違反本辦法第 16 條第 5 款之規定。

第 16 條 商業區檢討標準依下列之規定：

一、計畫人口 3 萬人以下者，商業區面積以每千人不得超出 0.45 公頃（包括閭鄰中心及社區中心商業區面積）。

二、計畫人口 3 萬至 10 萬者，商業區面積以每千人不得超出 0.40 公頃（包括閭鄰中心、社區中心及市鎮中心商業區面積）。

三、計畫人口 10 萬以上者，商業區面積以每千人不得超出 0.35 公頃（包括閭鄰中心、社區中心及市鎮中心商業區面積）。

四、商業區街廓內不合商業使用面積該街廓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且實際上無法作商業使用變更改用途後，對於鄰近土地使用分區並無妨害者，得將該街廓內之土地變更為其他分區。

五、商業區總面積不得超出都市計畫總面積（農業區、保護區、風景區、及河川用地等非都市發展用地除外）百分之八為原則。

第 17 條 工業區檢討標準依下列之規定：

一、計畫工業區之位置，因都市發展結構之改變對社區生活環境發生不良影響時，得於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

二、工業區街廓內不合工業使用面積該街廓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且實際上無法作工業使用者，得將該街廓內之土地變更為其他分區，但變更為商業區者，不得違反前條第 5 款之規定。

三、工業區面積之增減應以工業設定之種類及工業密度為準。

第 18 條 其他土地使用分區（如農業區、保護區）得視實際需要情形檢討之。

第 19 條 各土地使用區分之檢討，應以自然地形（如綠地、河川）或人為地物（如道路、鐵路）為界限予以調整。

## 第五章 辦理機關

第 20 條 都市計畫之通盤檢討由原擬定機關辦理，但由內政部核定之都市計畫，必要時得授權該管省（市）政府辦理，由省府擬訂之都市計畫必要時得授權該管縣（市）政府辦理。

第 21 條 聯合都市計畫之通盤檢討，由有關同級機關會同辦理，但其範圍未逾越省境或縣境者，得由省府或縣政府辦理之。

## 第六章 作業方法

第 22 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前辦理機關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縣轄市公所公告 30 天，並應將公告之日期及地點登報週知，人民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住址，向辦理機關提出意見，供作通盤檢討之參考。

第 23 條 公共設施用地檢討時，應由辦理盤檢機關分別協調各地使用機關或管理機關。

第 24 條 都市計畫分區發展優先次序，應視計畫地區範圍之發展現況與趨勢並依據地方政府財力，予以檢討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 2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起實施。

### 修正「臺北市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 2 條條文」，「臺北市松山、古亭、建成、士林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並訂定「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臺北市政府令 本府所屬各機關

69.8.18 府法三字第 34686 號

附「臺北市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 2 條條文」，「臺北市松山、古亭、建成、士林、中山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附件

臺北市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 2 條修正條文

第 2 條 本市得按行政區域設置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其機關名稱及轄區如下：

- 一、松山地政事務所，管轄松山、南港等二區。
- 二、古亭地政事務所，管轄古亭、景美、木柵、龍山、雙園等五區。
- 三、建成地政事務所，管轄建成、大同、城中、延平、大安等五區。
- 四、士林地政事務所，管轄士林、北投等二區。
- 五、中山地政事務所，管轄中山、內湖等二區。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主任	秘書	課長	專員	課員	技士	技佐	辦事員	書記	主計員	主計佐理員	人事管理員	人事助理員	合計
	職等	第八至九職等	第七至八職等	第七至八職等	第六至七職等	第四至五職等	第四至五職等	第三至四職等	第三至四職等	第一至二職等	第六職等	第四至五職等	第六職等	委任	
	員額	1	1	3	4	20	13	3	15	31	1	1	1	1	95
	備考					內四人得列第六職等	內三人得列第六職等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主任	秘書	課長	專員	課員	技士	技佐	辦事員	書記	主計員	主計佐理員	人事管理員	人事助理員	合計
	職等	第八至九職等	第七至八職等	第七至八職等	第六至七職等	第四至五職等	第四至五職等	第三至四職等	第三至四職等	第一至二職等	第六職等	第四至五職等	第六職等	委任	
	員額	1	1	3	4	18	8	2	14	25	1	1	1	1	80
	備考					內四人得列第六職等	內二人得列第六職等								

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主任	秘書	課長	專員	課員	技士	技佐	辦事員	書記	主計員	主計佐理員	人事管理員	人事助理員	合計
	職等	第八至九職等	第七至八職等	第七至八職等	第六至七職等	第四至五職等	第四至五職等	第三至四職等	第三至四職等	第一至二職等	第六職等	第四至五職等	第六職等	委任	
	員額	1	1	3	5	18	9	2	12	26	1	1	1	1	81
	備考					內四人得列第六職等	內二人得列第六職等								

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主任	秘書	課長	專員	課員	技士	技佐	辦事員	書記	主計員	主計佐理員	人事管理員	人事助理員	合計
	職等	第八至九職等	第七至八職等	第七至八職等	第六至七職等	第四至五職等	第四至五職等	第三至四職等	第三至四職等	第一至二職等	第六職等	第四至五職等	第六職等	委任	
	員額	1	1	3	4	14	15	3	12	24	1	1	1	1	81
	備考					內三人得列第六職等	內三人得列第六職等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主任	秘書	課長	專員	課員	技士	技佐	辦事員	書記	主計員	主計佐理員	人事管理員	人事助理員	合計
	職等	第八至九職等	第七至八職等	第七至八職等	第六至七職等	第四至五職等	第四至五職等	第三至四職等	第三至四職等	第一至二職等	第六職等	第四至五職等	第六職等	委任	
	員額	1	1	3	3	16	7	2	12	24	1	1	1	1	73
	備考					內三人得列第六職等	內一人得列第六職等								

### 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 條及第 11 條修正條文

69.8.20 財政部 (69) 臺財稅第 36982 號令修正

第 3 條 本會置委員 11 人，由市縣（市）政府就下列人選中遴聘：

- 一、直轄市：由財政局長、工務局長、地政處長、稅捐稽徵處長、財政局稅務行政科長、稅捐稽徵處主管科長為當然委員，另由市政府聘請市議會代表二人、農會代表 1 人、營造業公會代表 1 人及建築師公會之專門技術人員 1 人為委員，並以財政局長、稅捐稽徵處長為正副主任委員。
- 二、各縣（市）：由縣（市）長、稅捐稽徵處長、財政科（局）長、建設科（局）長或工務局長、地政科長、稅捐稽徵處主管課長為當然委員，另由縣（市）政府聘請當地議會代表 2 人、農會代表 1 人、營造業公會代表 1 人及建築師公會之專門技術人員 1 人為委員，並以縣（市）長、稅捐稽徵處長為正副主任委員。

第 11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 有關使用執照屋頂突出物面積僅記載一層之面積，而竣工圖卻核准為二層，可否依竣工平面圖登記為二層之面積等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附地政處函 林○○先生等

69.9.2 北市地一字第 36971 號

說明：

- 一、依先生等 69 年 8 月 23 日申請書辦理，並檢還原附件全宗。
- 二、案經簽准本府工務局 69 年 8 月 29 日箋覆：「屋頂突出物興建二層且已依規定申請領得使用執照，應屬合法建築物，其面積得依兩層合計計算，又露台為上方無遮蓋物者，陽台為有遮蓋物者。」本案屋頂突出物依上開意見，自得以兩層合計面積登記。至本案四、五樓究屬陽台或露台，應依上開簽見予以認定，並逕向土地所轄地政事務所洽辦。
- 三、副本抄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及本處第 1 科、技術室（以上均含申請書影本乙份）。

附件

申請書

民林○○等八名於臺北市大安區○○路 355 巷 18 弄 4、6 號（基地座落：○○段 4 小段 441、442、445 地號）所興建之建物已領有 69 使字第 1123 號使用執照，執照上屋頂突出物面積之記載為 18.10 平方公尺係為一層之面積，於竣工平面圖核准為二層，可否依竣工平面圖登記為二層面積，又竣工平面圖上，四、五層所記載之前陽台，實係為露台，因建築設計師為標示方便起見而一律標示為陽台，可否依實際勘測情形登記為露台，茲檢附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影本一份，懇請核示為禱。

此 致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申請人：

詳如附表

## 有關已辦竣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建物，嗣後就其增建部分如何辦理登記案

臺北市政附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9.9.20 北市地一字第 41144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69 年 9 月 12 日臺內字第 46255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供請參考。
- 二、本案前經內政部 69 年 8 月 14 日臺內地字第 34061 號函釋，嗣經本處以 69 年 8 月 22 日北市地一字第 35510 號函建議該部，准按聲請內容分別為所有權人第一次登記及標示變更登記。頃奉核復，仍應依上開部函規定辦理，請依照辦理。至如何計算規費，應否公告等處理方式，請仍依本處 69 年 8 月 22 日北市地一字第 35510 號函（副本已抄送貴所）說明二規定辦理。

附件 1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69) 臺內地字第 46255 號

主旨：關於已辦竣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建物，就其增建部分辦理登記，仍請依本部 69.8.14 臺內地字第 34061 號函辦理。

說明：復 貴處 69.8.22 北市地一字第 35510 號函。

附件 2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69.8.22 北市地一字第 35510 號

主旨：有關已辦竣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建物，嗣後就其增建部分辦理登記乙案，建議准

按聲請內容別而區分為第一次登記及標示變更登記，用切實際，敬請鑒核。

說明：

- 一、依 貴部 69 年 8 月 14 日 (69) 臺內地字第 34061 號函致臺灣省地政處副本辦理。
- 二、有關已辦竣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建物，其後另建造部分，申請人若以主建物，另編建號方式辦理時，本處詳予研議後，認為應以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方式辦理，並依土地法有關規定繳納登記規費及公告三十日；惟若申請人以原建物之附屬建物辦理登記時，則以標示變更登記方式辦理，並計課登記規費。

附件 3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69.8.14(69)臺內地字第 34061 號

主旨：屏東縣黃○○君持憑建設單位核發使用執照，申辦建物登記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 69.6.27 地一字第 38195 號函。
- 二、本案黃君之第一層建物既已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其後建造第二層部分，申辦建物標示變更登記，應予受理，惟如所有權人申請為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亦應於受理。
- 三、副本抄發臺北市地政處、高雄市地政處（均附臺灣省地政處原函影本）及本部地政司。

附件 4

臺灣省地政處函 內政部

69.6.27(69)地一字第 38195 號

主旨：屏東縣政府函為黃○○君增建第二層樓房，持憑建設單位核發使用執照申辦標示變更登記疑義，轉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屏東縣政府 69.6.6 屏府地籍字第 49624 號函辦理。
- 二、本案建物之第二層，既在已經總登記之同一業主所有之地面上所增建，自應依照增建辦理建物標示變更登記，為本件增建之第二層部分，實質上係屬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故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69 條規定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前，先向登記機關申請建物勘測並參照土地法第 55 條之規定辦理公告，至其登記費，亦擬依照土地法第 65 條規定繳納，事關中央法令疑義，並為求省式處理一致起見，檢附屏東縣政府上開函件影本全份，敬請核釋。

附件 5

屏東縣政府建設局使用執照（略）

## 已登記之共有土地或建物權利，共有人就其持分移轉與他人或移轉後與他人共有之持分合併而申請登記時，得免受土地登記規則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之限制

臺北市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

69.9.16 北市地一字第 40921 號

說明：依內政部 69 年 9 月 11 日 69 臺內地字第 45229 號函辦理，並檢送上開函件及附件影本各乙份。

附件 1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69.9.11(69)臺內地字第 45229 號

主旨：已登記之共有土地或建物權利，共有人就其持分移轉與他人或移轉後與他共有人之持分合併而申請登記時，得免受土地登記規則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之限制，請查照。

說明：依據林○○君 69.8.18 申請書辦理，附原書影本乙份。

附件 2

申請書

受文者：內政部

69.8.18 臺內地字第 45229 號

主旨：為已登記之共有土地或建物權利持分共有人就其持分移轉與他人或移轉後與他共有人之持分合併時，其持分之登記，可否繼續沿用 鈞部 65.7.27 臺內地字第 696320 號函規定，懇請核示。

說明：前開 696320 號規定與修正土地登記規則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並無相衝突，似應准予繼續沿用為宜。

## 關於非婚生子申辦繼承登記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事務所

69.9.1 北市地一字第 37481 號

說明：

- 一、依代理人陳吳○○女士 69 年 7 月 8 日申請書辦理，並檢送該申請影本乙份及原附件全宗。
- 二、案經報府准內政部 69 年 8 月 25 日 (69) 臺內地字第 37164 號函覆：「主旨：非婚生子張○○申辦張□□所遺不動產登記疑義案，復請查照。說明：一、復貴府 69 府第一字第 29747 號函。二、按「繼承開始於臺灣光復以前，不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而應依臺灣當時之習慣，迭經最高法院著有判例；被繼承人死亡時無後，由親族協議選定遺產繼承人，原為當時臺灣之習慣所許可」，前經本部 50.10.20 臺內地字第 69527 號函移有案，本案張○○既為親屬會議選定之繼承人，且其繼承事實係於日據時期發生；若無其他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申辦繼承登記，應准予受理。三、檢還原送申請書影本及附件乙份」故本案若無其他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依上開規定，自得援用已辦竣之證明文件申辦繼承登記。
- 三、副本抄送陳吳○○女士（請逕向古亭地政事務所洽辦）及本處第一科、技術室、建成、松山、士林地政事務所。

## 被繼承人死亡，繼承人拋棄繼承權，而設有遺產管理人者，其遺產依規定仍應課徵遺產稅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蘇○○女士

69.9.8 北市地一字第 39180 號

說明：依臺北市國稅局 69 年 9 月 3 日 (69) 財北國稅貳字第 77071 號函辦理。

附件

財政部 臺北市國稅局

69.9.3(69)財北國稅貳字第 77071 號

主旨：被繼承人死亡，繼承人拋棄繼承權，而設有遺產管理人者，其遺產依規定仍應課

徵遺產稅，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 69.8.6 北市地一字第 32443 號函。
- 二、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無遺囑執行人及繼承人者，為依法選定之遺產管理人。」則被繼承人死亡，繼承人拋棄繼承權，而設有遺產管理人者，依上開規定，仍應申報繳納遺產稅。
- 三、被繼承人生前出售不動產，在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前死亡，設有遺產管理人者，在移轉遺產與債權人時，仍應列入遺產申報，惟依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聯繫要點之規定，准由債權人代為申報繳納遺產稅。

## 關於高○○申辦被繼承人高×遺產繼承登記援用前次登記案中 繼承權拋棄書及印鑑證明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69.9.12 北市地一字第 39955 號  
說明：案經報府函准內政部 69 年 9 月 6 日 69 台內地字第 45225 號函復略以：「關於高○○申辦被繼承人高○遺產繼承登記援用前次登記案中繼承權拋棄書及印鑑證明疑義乙案，請依本部 69 年 7 月 2 日 69 台內地字第 13818 號函辦理，復請查照。」請依上開內政部函（本處經以 69.7.8 北市地一字第 27347 號函各所在案）意旨辦理。

附件 1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69.9.6(69)臺內地字第 45225 號  
主旨：關於高○○申辦被繼承人高×遺產繼承登記援用前次登記案中繼承權拋棄書及印鑑證明疑義乙案，請依本部 69.7.2(69)臺內地字第 13818 號函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貴府 69.8.19 府地一字第 34739 號函，並檢還原卷乙宗。

附件 2

臺北市政府函 內政部 69.8.11 (69)府地一字第 34739 號  
主旨：關於高○○申辦被繼承人高×遺產繼承登記援用前次登記案中繼承權拋棄書及印鑑證明疑義乙案，敬請釋示。

說明：

- 一、依本府地政處轉陳高○○先生 69 年 8 月 5 日申請書辦理，並隨文檢送該申請書影本乙份，古亭地政事務所 58 年 2 月 24 日木柵字第 391 號及 69 年 7 月 29 日木柵字第 7362 號登記案件各乙宗，供請參考，用畢請檢還。
- 二、貴部 69 年 7 月 2 日 69 臺內地字第 13818 號函說明二略以：「申辦繼承登記時，原應就全部遺產一次辦理之，惟事實上部分漏未申辦者，在所難免，類此漏辦繼承登記之遺產，有部分繼承人拋棄繼承權者，本可援用前次登記案中有關文件申請補辦，……按繼承人之承認或拋棄，有其不可分之性質，是即應就遺產全部為承認或拋棄，此為學者間通說，……」。本案繼承人高○○申請援用古亭地政事務所 58 年 2 月 24 日收件木柵字第 391 號登記案中之繼承權拋棄書及印鑑證明，依照上開部函規定，自應准許。惟經查該原登記案中之繼承權拋棄書所列不動產標示並未包含現申請登記之不動產，依照最高法院 65 年臺上字第 1563 號及 67

年度臺上字第 3448 號判例，繼承權部分拋棄應為無效。(原繼承權拋棄書所列不動產標示出原案遺產稅繳納證書所載之全部不動產，是以在當時並無瑕疵)且現申辦繼承登記之土地標示亦無遺產稅證明文件，故本案原繼承拋棄書效力如何？得否准予援用案案關法令適用疑義，故請釋示，以利執行。

三、副本抄送本府地政處及土地登記代理人高○○先生

## 關於陳吳○辦理以家屬身分死亡之被繼承人吳○○遺產之繼承登記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代理人高○○先生

69.9.13 北市地一字第 39931 號

說明：

- 一、復先生 69 年 6 月 6 日請書，並檢還原附件全宗。
- 二、本案有關被繼承人吳○○之戶籍記事，究以本籍地抑或寄留地之戶籍記載始具有法律效力乙節，經函准本府警察局 69 年 9 月 8 日北市警戶字第 088583 號函覆如卷附影本。依上開函釋，吳○○係以家屬身分死亡，依日據時期台灣習慣法上家屬之財產為私產，至其繼承人順序為：(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配偶。(三)直系尊親屬。(四)戶主。故本案應依上開所敘辦理。
- 三、查土地登記規則第 42 條第 2 項已規定：「繼承系統表由申請人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並註明「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至如何審查繼承登記，本處 69 年 5 月 19 日北市地一字第 19411 號函釋亦已說明在案，故來函所詢第 2 點，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 四、檢送臺北市警察局 69 年 9 月 8 日北市警戶字第 088583 號函及附件共貳張，供請參考。

附件 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69.9.8 北市警戶字第 088583 號

主旨：高○○代理陳吳○辦理繼承登記請釋日據時期本籍地之謄本效力以何為主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曾以 69 年 7 月 3 日北市警戶字第 059474 號函轉請內政部釋示到局。
- 二、檢送內政部 69 年 8 月 25 日臺內戶字第 39556 號函影本乙份及檢退原附件一冊卅一頁。

附件 2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69.8.25 (69)臺內戶字第 39556 號

主旨：為高○○代理陳吳○辦理繼承登記請釋日據時期本籍地之謄本或寄留地謄本效力以何為主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69.7.3 北市警戶字第 59474 號函。
- 二、案准法務部 69.8.7 法 69 律字第 1527 號函以「(一)日據時期被繼承人死亡時，如其為戶主，因法定戶主繼承人須為被繼承人之家屬，故如得戶主之同意(在未成年人之情形，分戶並應得行使親權之父或母，或監護人之同意)，分割家產分



戶別居者，習慣上即難認係家屬，對原來之戶主，自喪失繼承權。(二)至被繼承人為家屬時，其法定繼承人，不以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同住一家為必要，故其是否為被繼承人之家屬，與其有無繼承權無關」。

## 內政部函釋關於時效完成，占有人申請地上權取得登記，登記機關應審查之事項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土地重劃大隊

69.9.16 北市地一字第 40196 號

說明：依內政部 69 年 9 月 6 日 69 臺內地字第 41992 號函辦理，同時檢附原函影本乙份，並兼復建成地政事務所 69.2.11 北市建地一字第 1484 號、69.3.25 北市建地一字第 3302 號、69.3.27 北市建地一字第 3423 號函（檢還原登記案三宗）松山地政事務所 69 年 3 月 17 日北市松地一字第 3463 號函（檢還原登記案乙宗）及土地重劃大隊 69 年 4 月 10 日北市地重三字字 0908 號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

69.6.9(69)臺內地字第 41992 號

主旨：為時效完成因占有取得地上權申辦登記，登記機關應審查事項，函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 一、根據臺北市府 69 年 5 月 9 日（69）府地一字第 18268 號函，臺灣省地政處 69 年 6 月 23 日 69 地一字第 37153 號函同月 20 日地三字第 3783 號函及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69 年 6 月 30 日 69 高市地政三字第 4823 號函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69.4.30 臺財產一字第 3213 號函辦理。
- 二、案經本部邀請法務部、財政部及省市地政機關研商，獲致結論如次：
  - （一）占有人以時效完成取得地上權，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 113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地上權登記，登記機關應予受理。
  - （二）登記機關受理前開申請地上權登記案件之審查要點：
    1. 占有人占有之始，須為具有行為能力之人，以有建物為目地使用土地者，該建物應屬合法建物，其認定標準，依行政院 57 年 6 月 5 日臺 57 內字第 4423 號令規定。
    2. 占有人占有時效之期間，悉依其主張，無論二十年或十年，登記機關均予受理。
    3. 於一宗土地之特定部分主張取得地上權者，申請人須先行單獨申請測繪地上權位置圖。登記機關於勘測時，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公地管理機關。
    4. 占有土地四鄰之證明人，於占有人開始占有時即申請登記時，須繼續為該鄰地之使用人；且其於占有人占有之始為成年者為限。出具證明時，並應添附印鑑證明。
    5. 因占有申請地上權登記之土地，若屬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之土地，或其使用有違土地使用管制法令者，其申請不予准許。
    6. 關於地租之支付方法即權利存續期間，登記申請書未填明者，土地登記

簿得免予登記。

7. 占有人申請取得地上權登記時，應填明土地所有權人之現住址及登記簿所載之住址。若土地所有權人死亡者，應填明其繼承人及該繼承人之現住址。

8. 申請登記之地上權，如其內容係以在他人土地上有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為目的者，如未能提出稅捐及水電等文件時，得僅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13 條第 1 項規定之證明文件辦理。

三、隨函檢還臺北市政府 69 府地一字第 18268 號函附件全份。

四、副本抄送法務部、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臺灣省地政處（兼復貴處 69 年 7 月 22 日 69 地一字第 45127 號函並檢還貴處 69 地一字第 40177 號函及同字第 45127 號函附件）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 關於法院囑託查封登記或撤銷查封登記之事件，應詳細記明登記日期及時間，其「時間」應如何記載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9.9.26 北市地一字第 42665 號  
說明：依內政部 69 年 9 月 19 日（69）臺內地字第 46257 號函辦理，並隨文檢送上開函件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69.9.19(69)臺內地字第 46257 號  
主旨：關於法院囑託查封登記或撤銷查封登記之事件，應詳細記明日期及時間，其「時間」應如何記載乙案，請照明二辦理。

說明：

- 一、復貴府 69 年 8 月 25 日 69 府地一字第 20302 號函。
- 二、本案應登記之「時間」可於登記簿用紙「登記日期」之「年月日」欄內適當空白處記載「時」「分」。其「時」之記載方式如「9 時」、「14 時」，「分」之記載方式如「08 分」、「23 分」。

## 關於數筆不同所有權人之土地，已依法合法併用，各筆土地間界址已不存在，該等土地於重測時，得否依職權辦理合併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測量大隊 69.9.2 北市地一字第 37172 號  
說明：

- 一、復 貴大隊 69 年 8 月 25 日北市地測督字第 10336 號函
- 二、本案 貴隊所述理由，前經本處報由市府轉准內政部 68 年 3 月 30 日臺內地字第 12779 號函復：「主旨：貴府函請釋示『兩筆以上土地依法合併使用，地籍圖重測時當事人無法指界，而部分所有權人請求合併重測，部分所有權人不同意合併，並請依舊圖移繪重測，該等土地是否得依職權合併重測』乙案，請依本部 65 年 1 月 8 日」臺內地字第 657840 號函辦理。說明：覆貴府 68 年 3 月 19 日 68 府地一字第 09666 號函。」並經本處以 68 年 4 月 13 日北市地一字第 11235 號函復貴大

隊在案，仍請參照前開函釋辦理。

## 關於地籍圖重測地區，業經辦理公告重測結果，稅捐機關因業務需要，函囑提供重測結果資料，各地政事務所與測量大隊應如何配合 辦理案會議記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稅捐稽徵處等

69.9.22 北市地一字第 42556 號

說明：依本處 69 年 9 月 8 日北市地一字第 36292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附件

關於地籍圖重測地區，業經辦理公告重測結果，稅捐機關因業務需要，函囑提供重測結果資料，各地政事務所與測量大隊應如何配合辦理案會議記錄：

一、時間：民國 69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 時。

二、地點：本處會議室。

三、主席：方專門委員○○。

記錄：蔣○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五、結論：

- (一) 茲為配合稅捐稽徵需求，凡地籍圖重測地區於重測結果公告期滿，並於異議處理期間，釐訂清冊完竣後，測量大隊通知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同時，應提供重測結果清冊影本乙份予稅捐機關，作為審查申報現值及辦理各種優惠稅率參考之用。
- (二) 於重測結果清冊送地政事務所後，如有異動，由測量大隊在函知本處二科及地政事務所，同時副知稅捐機關作為加註前揭清冊之依據。
- (三) 地政事務所辦竣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後，應將重測結果清冊正式函送稅捐機關，作為釐訂稅籍之依據。
- (四) 為更便於課徵地價稅及配合稅捐機關之作業，有關前揭第(一)項結論所訂，測量大隊加送之重測結果清冊影本乙節，考其性質，顯與地政事務所檢送之異動通知單有別，亦非測量大隊法定職掌應為之工作、復查該大隊本(70)年度亦無是項預算，從而所需之工本費，請由稅捐機關負擔。至於結論(二)所需之工本費，由測量大隊儘量在相關科目經費下勻支，用資配合。
- (五) 關於福林段重測結果清冊，即請測量大隊影印乙份(費用該隊負擔)，送稅捐處士林分處，以便於該分處之作業。又，芝山段、三玉段重測結果清冊，亦請測量大隊補送乙份予士林地政事務所，以便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 (六) 散會

## 土地所有權人(甲方)與建設有限公司(乙方)，合建房屋，乙方分得甲方之土地後，未經登記，直接以甲方名義移轉於他人，應否適用平均地權條例規定可處罰鍰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士林地政事務所

69.9.12 北市地一字第 40301 號

說明：

- 一、復 貴所 69 年 4 月 26 日北市土地一字第 4012 號函，並檢還原附件 1 件及原登記案件 4 件。
- 二、案經報府轉准內政部 69 年 9 月 8 日臺內地字第 3906 號函復略以：『主旨：土地所有權人阮○○、余○○（甲方）與○○建設有限公司（乙方），合建房屋，乙方分得甲方之土地後，未經登記，直接以甲方名義移轉於他人，應否適用平均地權條例規定可處罰鍰乙案，說明：一、依據貴府 69.8.2 府地一字第 27960 號函，69.5.13 府地一字第 18677 號函辦理。二、按「非民法之買賣，則無平均地權條例第 81 條之適用」前經本部 69.8.8 臺內密創地字第 1526 號函示在案。本案依契約，乙方並無支付價金與甲方，自難謂其民法所稱之買賣，應無上開條例第 81 條規定之適用。三、檢還原送附件乙宗及登記申請案 4 件。』請依上述部函釋示辦理。

### 關於土地登記規則第 23 條規定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黃○○先生

69.9.3 北市地一字第 37772 號

說明：

- 一、復臺端 69 年 8 月 27 日申請書。
- 二、原登記申請人因訴訟上需要申請抄錄或影印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應檢附法院受理訴訟文件使得辦理。
- 三、本案臺端欲申辦營業登記須用使用執照乙節，經查本府 67 年 7 月 1 日府秘字第 27726 號函已規定：「建築改良物登記簿加註使用執照文號，以利市民持該建物登記簿謄本，即可作其他申請之用」，請逕向轄區地政事務所請發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辦理。
- 四、副本抄送各地政事務所（凡類似案件，請依本處 69 年 7 月 29 日北市地一字第 30779 號函規定辦理）。

**關於申請物登記簿謄本時，查註申請人之身分證字號於該謄本申請書上，以防止詐欺、偽造、盜賣之情事發生，並為爾後追查之便利乙案，請於本 69 年 10 月 1 日起執行**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9.9.24 北市地一字第 42100 號

說明：

- 一、依本處第 8 次地籍會報記錄討論決定事項第 15 項辦理，並檢附本府 69 年 8 月 20 日府地一字第 33366 號函影本乙份。
- 二、本案經報府轉准內政部 69 年 9 月 17 日臺內地字第 45406 號函復略以：「主旨：關於不法集團偽造土地所有權狀及其他證明文件，意圖矇騙詐財乙案，貴府 69 年 8 月 20 日 69 府地一字第 33366 號函說明三所提建議核屬可行，准予照辦，並請於 69 年 12 月底前將辦理情形檢討報部。說明：復貴府 69 年 8 月 20 日 69 府地一字第 33366 號函。」請事前公布週知並依照辦理。

附件

臺北市政府函 內政部

69.8.20 府地一字第 33366 號

主旨：關於不法集團偽造土地所有權狀及其他證明文件，意圖矇騙詐財乙案，敬請核示。  
說明：

- 一、復貴部 69 年 8 月 9 日臺內地字第 32026 號函。
- 二、為防止類似意圖矇騙詐財案件之發生，本府地政處業依 貴部 69 年 5 月 1 日臺內地字第 21157 號函、69 年 5 月 23 日臺內地字第 25017 號函暨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22 條規定訂定「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管理要點」一種，並經該處以 69 年 7 月 18 日北市地一字第 30124 號函，報請 貴部核備在案。
- 三、查近來不法集團偽造土地所有權狀或建物所有權狀，意圖矇騙詐財之案件層出不窮，一旦發現時追查不易，度其偽造之初，必先申請登記簿謄本以為偽造證件資料表依據，如能於申請謄本當時，在申請書或收件簿查註申請人之身分證字號，則日後可憑此記載增加追查之便利。是以建議貴部比照土地登記規則第 37 條精神，統一規定謄本收件人員於收件時，詳細核對申請人之身分證明，並查註申請人身分字號，以為留檔資料，是否可行，敬請核示。

### 統一規定土地登記案件申請書審查意見欄之書寫方式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9.9.4 北市地一字第 39314 號

說明：

- 一、依本處第 146 次業務會報記錄主席指示事項三辦理。
- 二、各級承辦人員，於登記申請書審查意見欄，時有僅蓋職章，賦予決行章及日期章，而不書寫隻字，顯不合規定，為期權責分明，瞭解辦案經過情形，爰統一規定作業方式如次：
  - (一) 各級承辦人員處理土地登記案件時，應親筆書寫日期，不得以備妥之日期章替代。
  - (二) 各級承辦人員在審查意見欄，應先審查後再填寫意見，如登記案准予登記時，則分別填寫為「擬准予登記」、「擬准予公告」、「擬如擬」、「如擬」……等。決行人員並應加蓋決行章。
  - (三) 初審以外之人員，如有不同意見時，應以另箋表示之，如登記案件需領回時，該箋應隨補正通知存根聯或駁回理由簽辦單歸檔，不得隨登記案件交由申請人。

### 本處第 8 次地籍會報記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所隊

69.9.9 北市地一字第 37176 號

附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第 8 次地籍會報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69 年 8 月 2 日上午 9 時

地點：地政處會議室

出席：詳簽到簿

主席：徐處長

紀錄：陳○○ 謝○○

主席報告：(略)

業務報告：報告本次第7次地籍會報記錄應研辦情形

討論決定事項：

- (一) 辦理更正登記案件，如原案查調無着，且係光復初次申報土地登記申報錯誤，依日據時代登記簿，或土地臺帳可稽者，擬參照地政處 67.6.12 北市地一字第 17448 號函規定，由登記機關逕行辦理登記，請議決。(古亭所提)

結論：如涉及姓名、住址、有原案可資查證者，由各地政事務所依本處 67.6.12 北市地一字第 17448 號訂頒「臺北市府地政處簡化土地建物更正登記要點」規定，逕為核定。如涉及權利內容，無案可稽者，由各地政事務所先行查明，報地政處核定。

- (二) 教會購置不動產申請登記，依內政部及地政處規定，須先認定是否為外國教會。此舉輒為申請人誤認地政事務所刁難，增加執行上困擾。為簡化登記程序，凡教會購置不動產，依司法行政部釋示：凡教會經由我國法院辦竣法人登記，並取得法人登記書者，均視為中國法人免再檢附其主管機關證明，是否為外國教會之證明文件，以資便民。(古亭所提)

結論：「外國人依中國法律成立法人，應視為中國法人.....」前經地政處 69.5.12 北市地一字第 17265 號函核發古亭所但法人身分是否具有雙重人格者，由一科研究報內政部請釋示。

- (三) 建物登記簿內無建物門牌之記載，而建物附表備註欄有註記門牌，為有原案，當事人據以申辦該建物門牌更正登記，將該附表註記視為有原案可稽，逕為辦理更正登記，似有未妥，宜以該註記事項，僅能作為佐證，由地政事務所報地政處核辦。(古亭所提)

結論：應由地政事務所辦理建物門牌勘查，經核對無誤後逕為核定，其無原建物之位置圖資料時，應同時建立圖籍資料。

- (四)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使用執照所附之權屬分配表，已由起造人全體加蓋騎縫章者，建議免由建管單位加蓋騎縫章。(古亭所提)

結論：使用執照申請書所附權屬分配表已由起造人全體加蓋騎縫章，且該權屬分配表所列起造人，與使用執照之起造人姓名相符者得免由建管單位加蓋騎縫章，以資便民。

- (五) 祭祀公業管理人部分死亡僅存之管理人申辦祭祀公業所有不動產權利書狀補發登記，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之行使時，除該祭祀公業規約另有規定外，應請其先辦理管理人變更登記，並經派下全員同意後，再據以辦理。(古亭所提)

結論：本案請地政處第一科再行研議。

- (六) 法人於籌備期間申請以籌備人之代表人名義辦理登記時，請於所有權狀上加註籌備處名義以利管理。(松山所提)

結論：1.照案通過

2.加註位置，由一科研議，統一規定。

- (七) 工務局核發使用執照時，對屋頂突出物水箱之面積，常不予計入，而核准之竣工圖上，又有水箱之設計，若將水箱之面積計入，屋頂突出物內，則超出使用執照核准之面積，與行政院 67.6.5 臺 57 內字第 4423 號令規定不符，得否准予登記。

(松山所提)

結論：由一科瞭解實情，協調工務局後予以統一規定。

- (八) 因戶政機關記載錯誤之更正登記申請案件，如檢附戶籍資料上並無漏誤原因之日期，經查明確屬同一人時，以原聲請之原因發生日期更正案件之原因發生日期，准予登記。(松山所提)

結論：戶政機關無記載漏誤之原因日期時，若經查明確屬同一人，應准予登記，免予通知補正。

- (九) 有關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後再增建，其增建部分，應如何辦理登記，請統一規定。(松山所提)

結論：增建部分，若單獨編有建號者，依照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規定程序辦理，若附屬原建物者，以標示變更登記辦理。

- (十) 建築改良物平面圖於民國 46 年 5 月 3 日以前，該平面圖均由權利人自行繪製提出，其精確度差，且成果不全，加以本市改制前及改制後編入之建物平面圖，亦有短缺情事，市民申請 46 年 5 月以前之平面圖，不予發給，至於申請 46 年 6 月至 58 年間之建物平面圖，如有資料者核發，為有該圖資料者，不予補測發給。(松山所提)

結論：市民申請發給建物平面圖，原則上均應發給。如屬核發民國 46 年 6 月至 58 年建物平面圖。如未有是項資料，應依建物登記簿記載面積，予以補測建立是項資料後，再予補發。

- (十一) 地籍圖重測後建物之基地內含地目「道」之土地者，即予逕為辦理基地號變更登記。(松山所提)

結論：請松山地政事務所查明案例，專案報地政處。

- (十二) 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依都市計畫分區使用，有住宅、店鋪、工廠、或農舍等使用情形不同，原建物附表均列有主要用途欄，但新頒建物權狀內，並無該記載，且廢止登記簿閱覽後，人民如需查明用途，均應領取謄本，頗不便民，又增加負擔，尤其工業區工廠，以住宅出售，易生紛爭。建議內政部將建物權狀內增列「主要用途」一欄，以利人民參閱。(士林所提)

結論：由本處第 1 科連同土地所有權狀、建物所有權狀之格式，研究具體方案，建議內政部採參。

- (十三) 有關土地登記規則第 91 條前段規定，抵押權轉讓方式，使分割後其他人共有人各個單獨取得之土地，亦負擔提供擔保共有人之債務，顯不合理，建議修正為將該抵押權設定登記，僅轉載於提供擔保之共有人，因分割單獨取得之土地上。(士林所提)

結論：本案由本處一科再研究。

- (十四) 於土地及建物登記簿主登記欄之備註欄內註明各項附記及查封預告等主登記之登記次序，以增進查對登記簿之間簡捷確實，以免遺漏疏忽，造成錯誤。(建成所提)

結論：原則可行，如何執行，由一科研究。

- (十五) 申請登記簿謄本時，查註申請人之身分證字號於該謄本申請書上，防止詐欺偽造、盜賣之情事發生，及追查之便利。(建成所提)

結論：由一科研究報內政部核備後，統一實施，並向社會大眾說明。

- (十六) 關於法院囑託查封登記，或撤銷查封登記之事件，為確保當事人權益、維護查封登記之效力，應詳細記明登記日期及時間，為現行內政部訂定之登記簿用紙「登記日期」欄僅有年月日，並無「時間」，致無法記載「時」「分」是否於法院囑託函上，記載辦理完竣時間，或於登記簿適當地方(如備考欄)記明時間。  
(地政處第一科提)

結論：由一科函復內政部，依現行作業方式，該項登記，已將時間登記於法院囑託函上。內政部所指「時間」，是否表示需登記於登記簿上，應如何填寫。

- (十七) 原提案 2、6、12、13、15、18、19、22、23、24、26 等 11 條，由原提案單位撤回，不予討論。

主席指示：

1. 今後會報，希望各位同仁，均應對於提案內容，事先詳於閱讀，並作深入研究。關於地籍會報之舉行，其目的在溝通整體觀念，加深對地政法令之明瞭，俾能提高行政效率。今後地籍會報之時間，不宜隔的太久。
2. 地籍會報決定之議案，應妥為整理，並確實遵行。
3. 關於歷次會報資料，應由技術室加以整理編印合訂本，使能人手一冊。
4. 與會人員均為本處中堅幹部，希切實做到下列事項。
  - (1) 都是領導幹部，凡事都要負起責任，惟有守法負責，始能受民眾尊重，尤其機關首長，更應分層負責，以提高行政效率。
  - (2) 要熟識法令，尤其是新頒令，應深入研究，各種法令均應人手一冊。
  - (3) 服務態度要熱心誠懇謙和，儘量予民眾必要的協助，俾免發生不必要誤會，並維持既得之榮譽。
  - (4) 要注意操守，維持優良之地政風紀，公務員待遇雖然微薄，但對國家、社會貢獻甚大，希望大家要領導部屬，遵守風紀，重視社會上地位。

## 關於農業區內「建」、「什」地目公有土地現供與農業不可分離之房舍等使用，其租金計收疑義一案，請照內政部會商結論辦理

行政院函 臺灣省政府

69.8.25 臺(69)內第 9884 號

說明：

- 一、復 69 年 5 月 15 日 69 府財五字第 47743 號函。
- 二、內政部會商結論：「行政院 68.8.28 臺 68 內 8657 號函規定農業區內「建」、「什」地目公有出租土地現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房舍、晒場、農路、灌溉、排水等使用，其租金按現行租額 8 折計收之適用範圍應包括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
- 三、副本抄送內政部、財務部、臺北市及高雄市政府。

## 關於出租耕地終止租約疑義案

內政部函 陳○○君

69.9.11 (69) 臺內地字第 42150 號

說明：



一、根據本部地政司案呈臺端 69 年 8 月 28 日陳情書辦理。

二、茲分別核復如下：

(1)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7 條第 3 款規定，地租積欠達兩年之總額時，得終止租約，惟須先經民法第 440 條第 1 項訂之催告，否則仍不能逕行辦理。

(2) 自耕能力證明，係根據土地法第 30 條之立法意旨，於農地所有權移轉時，對其承受人所加之限制，本案出租耕地如已屬臺端所有，有無自耕能力證明，對終止租約之主張，要不生影響。惟「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 10 條規定：「依本辦法終止或註銷租約登記之耕地，如出租人不能自耕時，應由出租人於終止或註銷登記收回土地後一個月內，另行出租與已登記之待耕農戶，並會同新承租人申請為訂立租約之登記，逾時未申請者，該管縣市政府得依土地法第 89 條規定辦理」。

三、副本抄送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政府。

## 關於依法編為建築用地之出租耕地，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76 條規定終止租約，未滿 1 年再行移轉照價收買疑義案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69.9.8 (69) 臺內地字第 36238 號

說明：

一、復貴處 69 年 7 月 12 日 69 地二字第 43411 號函。

二、平均地權條例第 76 條第 2 項所定得實施照價收買之土地，係指依同條第 1 項規定終止租約實際收回耕地屆滿一年，尚未依照使用計畫建築使用者而言，其限期建築使用之對象，為該終止租約收回之土地，自不因土地所有權主體之異動而影響。準此，出租耕地經終止租約後，如有上開法條所定情形，其所有權縱再移轉，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仍得依法實施照價收買。至為保護善意第三人權益，編為建築用地之出租耕地經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准終止租約後，應轉知所轄地政事務所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備考欄內加註「出租耕地終止租約限一年內建築使用」以杜糾紛。

三、關於「終止租約一併收回之道路預定地是否亦得一併收買」乙節，宜由各縣市政府視實際情況斟酌決定。

四、副本抄送臺北市、高雄市地政處。

## 座落畸零地之建物出售時，該畸零地所有權人應有優先購買權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胡○○

69.9.25 北市地一字第 41830 號

說明：案經報府以 69 年 6 月 5 日府地一字第 22644 號函准內政部 69 年 9 月 16 日臺內社字第 38764 號函覆：「主旨：有關座落畸零地之建物出售時，畸零地所有權人有否優先購買權疑義乙案，復請查照。說明：一、復 貴府 69.6.5 府地一字第 22644 號暨 69.7.31 府地一字第 24888 號函，並檢還原卷乙宗。二、按『房屋出賣時，基地所有權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為土地法第 104 條第 1 項所明定。另依本部 43.6.2 內地 37172 號函說明二：「房屋所佔用極少部分基地所有權人，對於該項全部房屋及其他部分基地同時賣出時，仍有優先購買權，但不得僅對其所

有地上之建物主張行使優先購買權，惟出賣人自願分割出賣者不在此限」核釋在案。本案有關座落畸零地之建物出售時，依照前開規定仍應通知畸零地所有權人。」本案請依上開函釋辦理。

## 地上建物以交換為原因申辦移轉時，基地所有權人不得適用土地法第 104 條規定，享有優先購買權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楊○○先生 69.9.30 北市地一字第 41012 號  
說明：查「交換」與「買賣」僅性質相若，非相同；且依土地法第 10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房屋出賣時，基地所有權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權。……」，此所謂優先購買權，應於房屋因買賣之法律行為而發生移轉時，始得行使。故本案嚴○○等將西園路 2 段○○號房屋與他人以交換方式申辦移轉登記，先生自無從享有優先購買權。

## 公告臺北市木柵區第一期市地重劃區重劃成果

臺北市政府函 各所有權人 69.9.26 (69) 府地重字第 40667 號  
主旨：本市木柵區第一期市地重劃區重劃成果圖冊等，業經核定，並自 69 年 9 月 27 至 69 年 10 月 26 日止，公告卅日，請查照。

說明：

- 一、隨函檢送 臺端所有土地重劃前後土地分配對照清冊乙份，請於主旨所敘公告期間內前往本市土地重劃大隊（地址：本市忠孝東路 1 段 35 號，電話：3515784）閱覽有關圖冊。
- 二、臺端對於本區重劃公告成果，認為有異議時，請於公告期間屆滿，以書面敘明理由，其有證明文件者，並檢附證明文件，向本府提出（請逕寄本市土地重劃大隊收），該次書面應載明土地座落，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姓名、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並簽名蓋章，未提出異議者，於公告期滿時即告確定。

附件

臺北市政府公告 69.9.26 (69) 府地重字第 40667 號  
主旨：公告本市木柵區第一期市地工程重劃區之重劃成果圖冊，請土地權利人前往閱覽。  
依據：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22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重劃成果圖冊：
  1. 計算負擔總計表。
  2. 重劃前後土地分配對照清冊。
  3. 重劃後土地分配圖。
  4. 重劃前地籍圖。
  5. 重劃前後地號對照圖。
- 二、公告期間：自 69 年 9 月 27 日起至 69 年 10 月 26 日止，公告 30 天。每天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星期六下午及例假日除外。
- 三、閱覽地點：本市土地重劃大隊（本市忠孝東路 1 段 35 號 6 樓）

## 購買空地再行移轉時，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43 條規定，應予加減徵土地增值稅，有關「日期」之認定疑義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各科、所、隊

69.9.4 北市地二字第 38243 號

說明：依財政部 69.8.29 臺財稅第 37248 號函副本辦理。

附件

財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69.8.29 臺財稅第 37248 號

主旨：購買空地再行移轉時，依土地稅法第 38 條規定，應予加減徵土地增值稅，有關「日期」之認定，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69 年 7 月 31 日高市財政二字 07782 號函。
- 二、本案經本部邀集內政部、法務部以及省市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一、關於土地稅法第 38 條及平均地權條例第 43 條所稱之空地，應以限期建築開始之日起，適用各該條有關加減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二、購買土地移轉時，應以申報書收件日為準，認定其是否應適用有關空地加減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三、自土地移轉審核工作改由稽徵機關辦理後，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應配合修正，在施行細則未修正前地政機關應於限期建築開始日前將有關空地清冊，送達稽徵機關作為加減徵土地增值稅之依據。」等語記錄在卷，應依上項結論辦理。

## ○○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申辦土地建物公司名稱變更登記需否依法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及契稅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士林地政事務所

69.9.22 北市地一字第 40982 號

說明：本案經簽准本府財政局 69 年 9 月 18 日箋復略以：「查本案公司原係○○工業有限公司於 69 年 4 月 8 日核准解散，而於 69 年 4 月 10 日另行申請設立登記○○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其登記行為發生於修正公司法公布（69 年 5 月 9 日）之前，依原因發生日當時之法律應視為法人之變更，故其辦理所有權人名義變更，應視為產權之移轉，依法應申報契稅及土地移轉現值」，請依上述財政局意見辦理。

## ○○紗行股份有限公司原為有限公司現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其不動產變更名義時，應否課徵契稅及土地增值稅乙案，請依財政部 69 年 8 月 1 日臺財稅字第 36351 號函辦理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各地地政事務所

69.9.30 北市地一字第 42292 號

說明：依本府財政局 69 年 9 月 19 日財二字第 19291 號函辦理，並檢附財政部 69 年 9 月 13 日臺財稅字第 37681 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

附件 1

財政部函 臺北市府財政局

69.9.13 (69) 臺財稅第 37681 號

主旨：據○○紗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略以該公司原為有限公司現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其不動產變更名義時應不必課徵契稅及土地增值稅乙節，希詳予查明詳情依說明

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根據○○紗行股份有限公司 69.8.28 日、69.9.8 日兩申請書辦理。(附影本乙份)
- 二、查自民國 69 年 5 月 9 日公司法修正公布後，有關公司變更組織辦理營利事業登記，課徵契稅、土地增值稅及應否辦理當期決算等疑義案，業經本部以 69.8.1 臺財稅字第 36351 號函詳釋在案。(附影本乙份) 本案希查明詳情參照上開規定辦理。

附件 2

財政部函 臺北市財政局

69.8.1 (69) 臺財稅第 36351 號

主旨：釋示民國 69 年 5 月 9 日公司法修正公布後，有關公司變更組織辦理營利事業登記，課徵契稅、土地增值稅及應否辦理當期決算等疑義，請查照。

說明：

- 一、根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等來函辦理。
- 二、依修正後公司法第 411 條及 415 條規定，有限公司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僅須申請變更登記，不再適用修正前公司法第 107 條公司變更組織時準用同法第 77 條有關合併之規定，故有限公司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營利事業登記時，僅須辦理變更登記，免再分別辦理註銷及設立登記，其於辦理所有權人名義變更時，不發生核課契稅及土地增值稅之問題。
- 三、又依修正後公司法第 24 條規定，有限公司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並非原有限公司之解散，可免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規定辦理當期決算。

附件 3

申請函

受文者：財政部

民國 69 年 8 月 8 日

主旨：

- 一、本公司原為○○紗行有限公司，經變更組織為○○紗行股份有限公司，按新規定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之所有權人名義變更時，不必課徵契稅及土地增值稅。
  - 二、然最近本公司辦理所有權人名義變更時，建成地政事務所，以須繳納土地增值稅為由駁回原件，經解釋無效，該所認為尚未接獲財政部之公文，無法核辦。
  - 三、懇請貴部應惠予賜告，根據新規定之法令第幾條，才可以不必繳納契稅及增值稅，以憑向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人名義變更。
- 懇請惠予賜辦，不勝感荷！

附件 4

申請函

財政部

民國 69 年 9 月 8 日

主旨：

- 一、請核示 8 月 26 日經濟日報刊載貴部發佈有關變更公司名義行事規定，是否屬實無誤。
- 二、請查照 8 月 28 日貴部收受前項申訴掛號函 0324 號為何至今尚無消息。

說明：

- 一、本公司原為○○紗行有限公司，經核准變更為○○紗行股份有限公司，今現申請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名義變更，今按貴部報上刊載發佈之新規定，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名義變更時，不必再課徵契稅及增值稅。

- 二、然最近本公司辦理時，建成地政事務所，以須繳納契稅、土地增值稅等為由駁回原件，並謂尚未接獲貴部報上刊載規定之公文指示，無法恪遵核辦。
- 三、懇請貴部賜予惠告，以正法規，俾可以憑向建成地政事務所辦理有關手續，事關人民權益與貴部法令威信，請重視貴部威令時效，勿再推延塞責，況前此，已去函貴部申訴請示，至此尚未有分文消息。
- 四、請即見示，不勝感荷！

## 不動產權移轉證明書徵免印花稅案

財政部函 臺灣省財政局、臺北市國稅局

69.7.2 (69) 臺財稅第 35249 號

說明：

- 一、依據 貴廳 69 財一字第 00082 號函、局 69 財北國稅參字第 05739 號函辦理。
- 二、政府機關出具不動產權移轉證明書者有二：一為法院，一為出賣不動產之機關（即出賣人），茲分別答覆如次：
  - （一）法院書立之產權移轉證明書，係法院受理民眾訴訟案件，將債務人所有不動產循拍賣程序公開拍賣後，發給買受人憑以辦理產權移轉之公文書，在該項不動產買賣行為中，法院係居於第三者立場，而非買賣當事人之一方，其所書立之產權移轉證明書，係基於職權所發給之權利書狀，買受人持以向地政機關辦理產權登記時，該證明書乃屬證明性質，尚無代替「不動產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書」使用，應免納印花稅。
  - （二）國有財產局或省縣市政府等標售或讓售不動產，書立之產權移轉證明書，係基於出賣人身分於買受人繳清債款後發給買受人之憑證，原為不動產買賣當事人之一方，基於不動產買賣行為所書立之產權移轉證明書。核屬典賣讓售財產契據性質，應依印花稅法第 5 條及第 7 條第 4 款規定，由取得物權人，每件按金額千分之一貼用印花稅票。

**本市舉辦公共工程需用現由私人佔墾使用之市有土地，應自農林作物補償費內代為扣繳歷年積欠之使用費乙案，准照地政處 69 年 8 月**

### 1 日邀同有關單位會商結論辦理

臺北市府函 財政局

69.9.19 府地四字第 39926 號

附件

簽：

民國 69 年 8 月 5 日於地政處

主旨：關於本市舉辦公共工程需用現由私人耕作使用之市有土地，擬照本府有關單位會商結論先送財政局查註其所積欠之歷年使用費後，自應發放之農作改良物補償費中代為扣繳，可否？謹請鑒核。

說明：

- 一、本市動物園新建工程須用座落木柵區內坡內坑段猴山坑小段 332 地號等市有土地，

該土地上曾由吳○○先生等 19 人用以栽植林木，此種情形如係國有土地，依照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 69.6.4 臺財產北（三）字第 06196 號意旨，其有租賃關係者於發放補償費時，應自農林作物補償費內代扣百分之 20，其無租賃關係者應予代扣百分之 50 繳交國有財產局，至於被使用之公地為市有土地時，其農林作物補償費究應如何處理，以往尚乏明確規定。

二、案經本處邀同本府財政局、教育局、法規委員會、木柵區公所、市立動物園、本處第三科、技術室等有關單位詳加研商結果，咸認應尊重本府主管市有財產之權責機關（財政局）意見，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今後本市舉辦公共工程需用市有土地時，於發放其地上農林作物改良物補償費之前，應先將補償清冊二份送本府財政局查註各筆土地積欠之歷年使用費額，財政局並應於清冊送達十天內查註完竣，退還原送單位一份，以便於發放補償費時代為扣繳。

（二）前項市有土地使用費代為扣繳後，原土地使用人如有爭議時，均移由本府財政局依法查處。

擬辦：擬照前開本府有關單位會商之結論辦理。

## 民國 69 年 7 月份台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各縣市政府

69.9.1(69)主四字第 642 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66 年 4 月 1 日臺（66）內字第 2550 號令層頒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54 條規定辦理。
- 二、上項指數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資料提供。

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

中華民國 69 年 7 月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26 年上半年	11289.6				
100		民國 42 年=100	572.1	民國 45 年=100	434.7
民國 27 年=100	9682.6	一 月=100	613.1	一 月=100	443.6
民國 28 年=100	8431.8	二 月=100	600.4	二 月=100	444.4
民國 29 年=100	7462.0	三 月=100	601.3	三 月=100	445.7
民國 30 年=100	6859.0	四 月=100	595.4	四 月=100	438.2
民國 31 年=100	6708.2	五 月=100	577.5	五 月=100	438.2
民國 32 年=100	4062.6	六 月=100	577.0	六 月=100	440.7
民國 33 年=100	2422.2	七 月=100	564.0	七 月=100	445.4
民國 34 年=100	471.7	八 月=100	557.2	八 月=100	444.3
民國 35 年=100	129.8	九 月=100	550.8	九 月=100	435.7
民國 36 年=100	28.0	十 月=100	544.1	十 月=100	419.2
民國 37 年=100	4.6	十一月=100	548.1	十一月=100	412.6
民國 38 年=100	(0.13)	十二月=100	542.8	十二月=100	410.3
民國 39 年=100	5,157.4				
民國 40 年=100	1271.7	民國 43 年=100	558.9	民國 46 年=100	406.4
一 月=100	766.2	一 月=100	542.3	一 月=100	408.4
二 月=100	881.5	二 月=100	542.9	二 月=100	404.0
三 月=100	845.4	三 月=100	543.5	三 月=100	405.3
四 月=100	866.0	四 月=100	539.1	四 月=100	403.6
五 月=100	837.5	五 月=100	542.7	五 月=100	405.5
六 月=100	782.9	六 月=100	566.4	六 月=100	408.0
七 月=100	768.2	七 月=100	575.1	七 月=100	409.0
八 月=100	756.1	八 月=100	571.7	八 月=100	409.0
九 月=100	742.6	九 月=100	577.4	九 月=100	405.2
十 月=100	730.8	十 月=100	578.5	十 月=100	402.4
十一月=100	698.0	十一月=100	574.0	十一月=100	401.3
十二月=100	675.6	十二月=100	555.8	十二月=100	403.1
民國 41 年=100	650.6				
民國 41 年=100	622.3	民國 44 年=100	489.9	民國 47 年=100	399.8
一 月=100	635.3	一 月=100	539.5	一 月=100	402.5
二 月=100	618.3	二 月=100	521.8	二 月=100	400.6
三 月=100	602.5	三 月=100	513.2	三 月=100	402.7
四 月=100	595.1	四 月=100	508.3	四 月=100	401.6
五 月=100	609.8	五 月=100	501.3	五 月=100	399.1
六 月=100	620.8	六 月=100	508.1	六 月=100	403.7
七 月=100	625.9	七 月=100	504.3	七 月=100	408.0
八 月=100	626.8	八 月=100	488.3	八 月=100	406.7
九 月=100	629.5	九 月=100	477.0	九 月=100	404.1
十 月=100	634.7	十 月=100	462.7	十 月=100	397.1
十一月=100	640.9	十一月=100	433.9	十一月=100	391.8
十二月=100	629.4	十二月=100	433.1	十二月=100	380.8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48 年=100		362.6		民國 51 年=100		298.6		民國 54 年=100		287.1	
一 月=100		378.9		一 月=100		304.8		一 月=100		281.0	
二 月=100		376.5		二 月=100		303.7		二 月=100		287.3	
三 月=100		373.3		三 月=100		305.4		三 月=100		285.3	
四 月=100		374.6		四 月=100		304.9		四 月=100		287.2	
五 月=100		376.0		五 月=100		298.4		五 月=100		292.0	
六 月=100		371.4		六 月=100		300.6		六 月=100		291.2	
七 月=100		365.9		七 月=100		303.7		七 月=100		288.8	
八 月=100		358.4		八 月=100		303.3		八 月=100		288.5	
九 月=100		351.3		九 月=100		296.5		九 月=100		289.3	
十 月=100		345.5		十 月=100		288.8		十 月=100		285.4	
十一月=100		341.9		十一月=100		286.0		十一月=100		283.6	
十二月=100		343.7		十二月=100		288.8		十二月=100		285.4	
民國 49 年=100		317.6		民國 52 年=100		280.5		民國 55 年=100		282.9	
一 月=100		337.7		一 月=100		286.4		一 月=100		286.5	
二 月=100		335.5		二 月=100		286.7		二 月=100		287.9	
三 月=100		323.0		三 月=100		282.6		三 月=100		290.4	
四 月=100		315.2		四 月=100		281.0		四 月=100		287.0	
五 月=100		322.7		五 月=100		284.4		五 月=100		290.8	
六 月=100		321.1		六 月=100		283.8		六 月=100		287.5	
七 月=100		324.4		七 月=100		283.7		七 月=100		284.4	
八 月=100		313.3		八 月=100		283.5		八 月=100		283.1	
九 月=100		306.2		九 月=100		274.1		九 月=100		271.8	
十 月=100		304.2		十 月=100		273.7		十 月=100		272.2	
十一月=100		305.0		十一月=100		273.4		十一月=100		275.6	
十二月=100		307.7		十二月=100		273.7		十二月=100		279.2	
民國 50 年=100		307.7		民國 53 年=100		273.7		民國 56 年=100		275.9	
一 月=100		309.4		一 月=100		270.5		一 月=100		279.1	
二 月=100		306.8		二 月=100		266.9		二 月=100		274.6	
三 月=100		309.9		三 月=100		267.2		三 月=100		275.5	
四 月=100		312.6		四 月=100		274.2		四 月=100		276.9	
五 月=100		310.6		五 月=100		274.4		五 月=100		278.0	
六 月=100		311.1		六 月=100		277.3		六 月=100		279.3	
七 月=100		312.4		七 月=100		278.4		七 月=100		276.6	
八 月=100		306.2		八 月=100		277.8		八 月=100		279.3	
九 月=100		301.7		九 月=100		271.7		九 月=100		274.5	
十 月=100		301.3		十 月=100		270.5		十 月=100		272.6	
十一月=100		303.3		十一月=100		275.9		十一月=100		273.6	
十二月=100		307.5		十二月=100		280.8		十二月=100		271.7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57 年=100		268.0	民國 60 年=100		261.5	民國 63 年=100		144.9
一 月=100		272.8	一 月=100		261.6	一 月=100		151.1
二 月=100		272.1	二 月=100		261.8	二 月=100		133.8
三 月=100		272.5	三 月=100		262.4	三 月=100		136.2
四 月=100		269.5	四 月=100		262.8	四 月=100		140.4
五 月=100		269.1	五 月=100		263.2	五 月=100		143.0
六 月=100		269.4	六 月=100		264.7	六 月=100		144.6
七 月=100		266.5	七 月=100		265.0	七 月=100		145.9
八 月=100		264.3	八 月=100		262.6	八 月=100		146.1
九 月=100		263.7	九 月=100		261.7	九 月=100		147.4
十 月=100		262.9	十 月=100		258.9	十 月=100		149.5
十一月=100		265.5	十一月=100		257.0	十一月=100		151.9
十二月=100		267.6	十二月=100		256.4	十二月=100		152.0
民國 58 年=100		268.6	民國 61 年=100		250.3	民國 64 年=100		152.7
一 月=100		266.8	一 月=100		254.0	一 月=100		152.6
二 月=100		269.1	二 月=100		252.6	二 月=100		153.6
三 月=100		270.3	三 月=100		253.3	三 月=100		154.0
四 月=100		273.3	四 月=100		253.0	四 月=100		153.8
五 月=100		274.3	五 月=100		252.7	五 月=100		153.5
六 月=100		273.4	六 月=100		252.8	六 月=100		152.2
七 月=100		273.9	七 月=100		253.5	七 月=100		152.7
八 月=100		271.0	八 月=100		250.1	八 月=100		152.1
九 月=100		270.2	九 月=100		249.1	九 月=100		152.2
十 月=100		259.3	十 月=100		248.2	十 月=100		151.1
十一月=100		259.5	十一月=100		245.6	十一月=100		151.5
十二月=100		263.4	十二月=100		239.5	十二月=100		152.9
民國 59 年=100		261.5	民國 62 年=100		203.7	民國 65 年=100		148.6
一 月=100		263.8	一 月=100		229.8	一 月=100		150.2
二 月=100		263.5	二 月=100		223.9	二 月=100		149.7
三 月=100		262.2	三 月=100		221.7	三 月=100		149.2
四 月=100		259.7	四 月=100		222.1	四 月=100		148.7
五 月=100		260.5	五 月=100		220.3	五 月=100		148.9
六 月=100		262.2	六 月=100		215.9	六 月=100		148.9
七 月=100		262.1	七 月=100		209.4	七 月=100		148.2
八 月=100		260.1	八 月=100		200.3	八 月=100		147.6
九 月=100		260.2	九 月=100		191.5	九 月=100		147.7
十 月=100		261.0	十 月=100		183.6	十 月=100		148.3
十一月=100		260.3	十一月=100		178.5	十一月=100		148.2
十二月=100		262.5	十二月=100		170.6	十二月=100		147.2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 66 年=100	144.6	民國 69 年=100	
一 月=100	145.9	一 月=100	107.2
二 月=100	145.3	二 月=100	105.7
三 月=100	145.0	三 月=100	105.1
四 月=100	144.6	四 月=100	104.3
五 月=100	144.6	五 月=100	101.8
六 月=100	143.7	六 月=100	100.4
七 月=100	143.7	七 月=100	100.0
八 月=100	142.9	八 月=100	
九 月=100	144.0	九 月=100	
十 月=100	144.4	十 月=100	
十一月=100	145.6	十一月=100	
十二月=100	145.2	十二月=100	
民國 67 年=100	139.6		
一 月=100	143.8		
二 月=100	143.2		
三 月=100	143.1		
四 月=100	141.7		
五 月=100	140.3		
六 月=100	140.1		
七 月=100	140.1		
八 月=100	139.5		
九 月=100	138.5		
十 月=100	137.3		
十一月=100	134.8		
十二月=100	134.0		
民國 68 年=100	122.7		
一 月=100	133.0		
二 月=100	131.8		
三 月=100	129.1		
四 月=100	125.8		
五 月=100	124.4		
六 月=100	123.5		
七 月=100	119.9		
八 月=100	118.7		
九 月=100	118.5		
十 月=100	118.0		
十一月=100	117.9		
十二月=100	114.6		

## （一）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69 年度臺上字第 1354 號（司法院公報 22 卷 8 期）

上訴人固曾於民國 63 年 4 月 11 日，向被上訴人之被繼承人陳某承租系爭建地，作為建造磚窯之用，但既於五年租賃期限屆滿前之 64 年 4 月 10 日，出具拋棄書與陳某（67 年 5 月 15 日死亡），自願拋棄承租權，歸還承租土地，即無繼續使用系爭土地之法律上權源，是被上訴人訴請上訴人回復原狀交還土地，即無不合。至於系爭地上磚窯上訴人已出讓與訴外人李某，並由李某出借予第一審共同被告者曾某，固屬實在，然尚不能因之而解免上訴人回復原狀交還土地之義務（參閱民法第 455 條）

69 年度臺上字第 1297 號（司法院公報 22 卷 8 期）

祭祀公業管理人係為管理公業財產，即保存、利用及改良公業財產而設，除得派下全體同意外，並無為公業借用金錢之權限，若為金錢之借貸，在未證明已得派下全體同意前，自難對祭祀公業發生效力。此係其管理權在性質上無為公業借用金錢之權限，並非其管理權受有此項限制。（參閱民法第 103 條）

## （二）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69 年度判字第 374 號（司法院公報 22 卷 8 期）

按土地徵收為行政處分之一種，土地所有權人對於政府徵收其土地，如有不服，自應依通常程序於接到徵收通知後 30 日內提起訴願，為本院 52 年判字第 263 號判例，就依土地法所為徵收之行政處分關於行政救濟程序所持之見解。至本院 45 年判字第 44 號判例，則係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就徵收耕地，其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認為徵收有錯誤，應於公告期內申請更正之規定所為之闡明，其與土地法有關土地徵收，乃屬兩事，法律規定不同，不能比照援用。（參閱土地法第 208 條第 2 款、第 215 條、第 227 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 17 條第 1 款、第 2 款。）